台灣人壽保富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 1.年金給付
- 2.身故保險金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140420742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台壽字第 1142330087 號函備查修正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每年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 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本契約所提供之保證期間詳附表四,由要保人擇一投保,並載於保險單面頁。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市場環境及最新公布之法令依據訂定,並參考最近一個月之十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酌定,但不得為負數。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 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 率所得之數額。
- 九、身故保證費用:係指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本公司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所收取之費用。身故保證費用之 金額為「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資金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乘以附表二所列每月費用率,並依第八條約定時點 扣除。
- 十、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 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一、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二、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躉繳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身故保證費用;
 - (三)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特定銀行於本契約生效日當月月初第一營業日之牌告美元活期存款年利率, 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六,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的:

- (一)共同基金:係指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
- (二)資金停泊帳戶:係指因第十三條第四項之情事,本契約用以配置之投資標的。
- (三)貨幣型基金:係指因第十五條約定之事由關閉或終止且本公司尚未提供其他共同基金供配置或轉入時,本 契約用以配置之投資標的。
- 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 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 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共同基金或貨幣型基金: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資金停泊帳戶:
 - 1.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 2.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 3.每日依前二者之淨額加計按該投資標的每月公佈之計息利率以複利法計算之金額。
-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美元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十九、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二十一、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投保時所交付之躉繳保險費及復效時所繳交之保險費。本契約繳交保險費金 額限制如附表五。
- 二十二、特定銀行:係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如有變更,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 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二十三、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係指本契約於投保時或復效時所繳交之保險費金額。但要保人依第二十一條約定 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 附表七所載方式計算之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 二十四、年金給付方式: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與本公司約定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採用之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並載於保險單面頁:
 - (一)一次給付。
 - (二)每年分期給付。
- 二十五、年金給付期間:係指本公司每年分期給付年金之期間。
- 二十六、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 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躉繳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一次給付年金或每年分期給付年金金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身故保證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身故保證費用,並另外繳交一筆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金額限制如附表五,其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約定之共同基金。

本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身故保證費用,以後仍依約定扣除身故保證費用。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 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 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證費用的收取方式】

第八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身故保證費用,於保單週月日(若該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由共同基金及貨幣型基金之投資標的價值依當時前述各投資標的價值占前述各投資標的價值總和之比例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身故保證費用,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身故保證費用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即不再收取。

【貨幣單位】

第九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年金給付、給付身故保險金、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付款方式】

第十條

本契約各項保險費、保險給付、費用及其他款項之收付,限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第十一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 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 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aiwanlife.com)查詢。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二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共同基金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第十三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共同基金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共同基金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共同基金之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共同基金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若當時保單帳戶價值除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之比例小於80%,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共同基金。

但若當時保單帳戶價值除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之比例大於或等於 80%、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日內主動給付之並匯入要保人帳戶。但若共同基金之收益分配金額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或該收益分配金額低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之最低金額限制時,該次收益分配金額將改以投入「台灣人壽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之方式處理。

前項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四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美元 200 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美元 200 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 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 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本公司得逕剔除該終止或關閉之共同基金,並就要保人最近一次約定之其餘仍可投資的共同基金配置比例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未投資金額及經終止之共同基金轉出價值之投資分配比例;如要保人未指定其餘共同基金者,本公司得將相關金額配置於貨幣型基金,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六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

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七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七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身故保證費用)。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第十八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含)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九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年金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生存者,本公司根據要保人所選擇的年金給付方式,按照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採一次給付者:

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予受益人。本公司依約定給付此項金額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採每年分期給付者: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每年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10 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變更年金的給付方式及內容,其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三十日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年金金額之計算】

第十九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美元 200 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 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 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美元 20 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二十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二十一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美元 200 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美元 400 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 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給付身故保險金】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下列二款較大之值,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起溢收的身故保證費用,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當時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加計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資金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 價值。但被保險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身故者,改為要保人繳交的保險費。

前項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當時,若已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者,前項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得依以下二種方式擇一受領:

- 一、繼續按期受領年金金額,直至保證期間屆滿。
- 二、申請提前一次受領,其計算之貼現率為第十九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失蹤處理】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 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 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身故保險金的申請】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的申領】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 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全部一次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第十九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六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給付身故保險金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身故保證費用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七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 50%。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9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三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單】

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第二十八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或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但應扣除未償還借款本息,如有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及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 給付時扣除。
-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身故保證費用者,本公司依正確年齡計算正確之應扣單位數後,就溢扣之單位數差額以返還單位數方式向共同基金及貨幣型基金依當時前述各投資標的價值占前述各投資標的價值總和之比例無息一次返還之。前述溢扣身故保證費用期間,若有短發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計算正確之收益分配金額後,就差額以現金方式補發予要保人。
- 五、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身故保證費用者,本公司依正確年齡計算正確之應扣單位數後,就短扣之單位數 差額以扣抵單位數方式由共同基金及貨幣型基金之投資標的價值依當時前述各投資標的價值占前述各投資標的 價值總和之比例一次扣除之。

前項第一、二及四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 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 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身故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 約定其他身故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之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三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美元/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險相關費用						
1.保費費用	保險費的3%,於交付保險費時收取。					
2.身故保證費用	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資金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乘以 附表二所列每月費用率。					
二、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經理費	(1)資金停泊帳戶:無。(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3)貨幣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保管費	(1)資金停泊帳戶:無。 (2)共同基金: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貨幣型基金: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提供 12 次免費轉換,第 13 次起將收取每次美元 15 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4.投資標的交易稅費用	當本公司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本公司將於要保人賣出該投資標的時,直接由賣出款項中扣除交易稅費用。					
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按「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資金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解約費用率,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7% 5% 4% 3% 2% 0%					
2.部分提領費用	按「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資金停泊帳戶之提領金額」×部分提領費用率,部分 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如欲查詢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本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或年報等公開資訊。

附表二:身故保證費用費率表

※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身故保證費用,並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即未收取身故保證費用,亦未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投保年齢(歲)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歲)	男性	女性
15	0.0061%	0.0039%	40	0.0211%	0.0141%
16	0.0064%	0.0041%	41	0.0222%	0.0148%
17	0.0067%	0.0043%	42	0.0233%	0.0156%
18	0.0070%	0.0045%	43	0.0244%	0.0164%
19	0.0074%	0.0047%	44	0.0256%	0.0172%
20	0.0078%	0.0050%	45	0.0268%	0.0181%
21	0.0082%	0.0053%	46	0.0281%	0.0190%
22	0.0086%	0.0055%	47	0.0295%	0.0200%
23	0.0090%	0.0058%	48	0.0309%	0.0210%
24	0.0095%	0.0062%	49	0.0325%	0.0221%
25	0.0100%	0.0065%	50	0.0340%	0.0232%
26	0.0105%	0.0068%	51	0.0357%	0.0244%
27	0.0110%	0.0072%	52	0.0375%	0.0257%
28	0.0116%	0.0076%	53	0.0393%	0.0270%
29	0.0122%	0.0080%	54	0.0413%	0.0284%
30	0.0128%	0.0084%	55	0.0433%	0.0299%
31	0.0135%	0.0089%	56	0.0455%	0.0314%
32	0.0142%	0.0093%	57	0.0478%	0.0331%
33	0.0149%	0.0098%	58	0.0503%	0.0349%
34	0.0157%	0.0103%	59	0.0529%	0.0367%
35	0.0165%	0.0109%	60	0.0556%	0.0387%
36	0.0173%	0.0115%	61	0.0586%	0.0408%
37	0.0182%	0.0121%	62	0.0617%	0.0431%
38	0.0191%	0.0127%	63	0.0651%	0.0455%
39	0.0201%	0.0134%	64	0.0687%	0.0481%

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

項目	投資標的	贖回/轉出	買入/轉入
块 日	投 具 徐 的	淨值	淨值
買入評價時點	共同基金	-	投資配置日[註2]
	共同基金	基準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贖回評價時點	貨幣型基金	基準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資金停泊帳戶	基準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轉換評價時點	共同基金	基準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二個資產評價日
特殊可惧啊和	貨幣型基金	基準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二個資產評價日
身故保證費用	共同基金	保單週月日[註1]	
才 以	貨幣型基金	保單週月日[註1]	

註1:如該保單週月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

註2: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將保險費扣除相關費用後投入投資標的之特定日期。

附表四: 保證期間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保證期間
21~90	5、10、15或20年
91~95	5、10或15年

附表五:保險費金額限制

本契約貨幣單位	美元
躉繳保險費繳交下限(元)	15,000
躉繳保險費繳交上限(元)	2,000,000
復效時所繳交之保險費下限(元)	1,500
復效時所繳交之保險費上限(元)	躉繳保險費

附表六:投資標的一覽表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共同基金與貨幣型基金均有單位淨值;資金停泊帳戶無單位淨值。

附表六之一: 共同基金

序號	投資	標的名稱	代號	幣別	基金種類	是否配息註
1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AM 穩定 月收類股(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DB001	美元	平衡型	月配息
2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AD 月配級別美元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DB002	美元	平衡型	月配息
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多元收益(美元)A-月配固定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DB003	美元	平衡型	月配息
4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DB004	美元	平衡型	月配息
5	富達基金-全球多重資產收益 基金(A股C月配息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DB005	美元	平衡型	月配息

※表示: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若當時保單帳戶價值除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之比例小於 80%,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共同基金。

附表六之二:貨幣型基金

序號	投資標的名稱			幣別	基金種類	是否配息
1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 相關主題基金)	F1483	美元	貨幣型	無配息

註:本公司僅接受貨幣型基金贖回,不受理申購或轉入之申請。

附表六之三:資金停泊帳戶

序號	投資標的名稱	代號	幣別	是否配息
1	台灣人壽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	F201	美元	無配息

註:除第十三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本公司僅接受資金停泊帳戶贖回,不受理申購或轉入之申請。

附表七: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計算方式及釋例

當要保人依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 · 部分提領:「該次部分提領金額扣除其中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占「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當時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之比例。
- · 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該次扣抵金額扣除其中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占「當時保 單帳戶價值扣除當時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之比例。

釋例

假設客戶目前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美元2.5萬元,保單帳戶價值為美元2.6萬元,各投資標的價值明細如下:

投資標的類型	共同基金	貨幣型基金	資金停泊帳戶
投資標的價值	25,000	0	1,000

情境1:保戶部分提領資金停泊帳戶美元500元,調整後的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

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tiny{\tiny{\tiny{in}}}\times$$
 $\left(1-\frac{is$ 次部分提領金額-其中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 $}{\text{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當時資金停泊帳戶金額}}\right)$

$$=25,000\times\left(1-\frac{500-500}{26,000-1,000}\right)=25,000\ \bar{\pi}$$

情境2:保戶部分提領共同基金美元5,000元及資金停泊帳戶美元500元,共美元5,500元,調整後的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

$$= 25,000 \times \left(1 - \frac{5,500 - 500}{26,000 - 1,000}\right) = 20,000 \text{ } \bar{\pi}.$$

情境3:當保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90%時,且未及時還款,本公司將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假設扣抵金額為共同基金美元24,000元及資金停泊帳戶美元1,000元,共美元25,000元,調整後的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

$$= 25,000 \times \left(1 - \frac{25,000 - 1,000}{26,000 - 1,000}\right) = 1,000 \text{ } \pi$$